

# 中骏四季家园“9·2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9月26日10时许，在昌平区百善镇中骏四季家园工地，李猛站在消防沟槽内进行水泵接合器安装前清理淤泥过程中，沟槽侧壁发生垮塌将其掩埋，救援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李猛）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参加，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单位情况

华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消防工程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美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827K；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5日至2052年12月24日；经营范围：消防工程的设计、安

装、施工等。

## （二）工程概况

2015年12月，骏达房地产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昌平百善三角地（CP00-0600-0041地块R2类居住用地、CP00-0600-0042地块B1商业用地）项目的开发建设权。2016年6月15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批准骏达房地产公司开发该项目。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521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940平方米（不含地下面积），总投资估算为82111万。项目性质：CP00-0600-0041地块R2类居住用地建设为限价住房住宅，CP00-0600-0042地块B1商业用地建设为配套商业；该项目由地下一层及地上7栋建筑组成，其中1-5#楼为10层住宅楼，6#楼为地上二层配套楼，7#楼为地上一层变配电室。限价住房住宅部分目前处于项目施工收尾阶段；商业部分处于主体施工阶段。

## （三）合同签署情况

2017年2月，骏达房地产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消防工程由华夏消防工程公司承建。2017年2月22日，骏达房地产公司与华夏消防工程公司签订了《北京中骏雍景台（一期）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合同书》，合同价款为：4228000元，合同开工日期：2017年3月1日，竣工日期：2017年10月15日。施工范围：北京中骏雍景台（一期）项目消防工程，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火警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通风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施工过程中骏达房地产公司与华夏消防工程公司执行该合同支付工程款。

现场负责人张金宝及死者李猛系长期跟随劳务负责人房永

施工，2018年9月26日，张金宝在百善路口临时雇用林双兴挖掘机，价格1000元/台班，未签订雇用合同。

#### （四）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百善镇中骏四季家园2号楼西侧北面消防沟槽内，沟槽侧壁垮塌。救援前南北方向消防沟槽为3m\*1m\*2m，侧壁垂直，无放坡；救援后消防沟槽为（3m\*3m\*2m），土质为二次回填土。履带式液压挖掘机（型号：LG6065），停放于消防沟槽西南侧2米远处。沟槽未设防护栏、无警示标识，沟槽内有20cm积水。

#### （五）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8年9月26日7时许，消防工程劳务负责人房永通知张金宝和李猛进行消防水管安装后，离开工地去购买工程用材料。7时30分许，张金宝在百善路口临时雇用林双兴的挖掘机，并来到百善镇中骏四季家园2号楼西侧南面空地，在张金宝的指挥下，开始挖一条东西走向的消防管沟。9时20分许，张金宝离开去项目部开监理例会。10时许，张金宝返回2号楼西侧时，李猛已将挖掘机调到2号楼西侧北面已开挖好的消防沟槽旁，李猛站在消防沟槽内用铁锹将清理的淤泥放在沟槽南侧，林双兴驾驶挖掘机将淤泥挖出后，放在距西侧沟槽壁5米远的地方。期间，李猛让张金宝去项目部取生活水泵房的钥匙。张金宝离开后，李猛和林双兴按此方法继续清理消防沟槽内的淤泥。约10时15分，林双兴在挖掘机内吸烟时听到李猛“啊”了一声后下车查看，发现消防沟槽东西侧壁回填土坍塌将李猛掩埋。

事故发生后，林双兴立刻喊人救援，带班班长张金宝听到后赶到现场，开始时张金宝用手刨土，在刨不动的情况下，指挥林

双兴驾驶挖掘机在李猛被埋位置上方挖土救援，当挖了约两铲后，李猛的头部露出，但头盖骨被掀开约 3cm，意识清醒。随后张金宝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0 时 40 分许，现场人员将李猛救出后，被 120 急救车送至 999 急救中心抢救，15 时 30 分，李猛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查阅了企业相关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认定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在消防沟槽未放坡的情况下，李猛未佩戴安全帽站在消防沟槽内清理淤泥过程中，消防沟槽东西侧壁坍塌将其掩埋。事故发生后，张金宝盲目指挥林双兴操作挖掘机在李猛被掩埋的上方挖掘回填土救援，导致事故扩大。

### （二）间接原因

华夏消防工程公司，未对房永、张金宝、李猛、林双兴进行消防工程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未教育和督促李猛、张金宝、房永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消防沟槽开挖及清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对李猛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消防沟槽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放坡；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未制定消防沟槽土方开挖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

演练。

###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李猛未严格遵守华夏消防工程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消防沟槽未放坡的情况下，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消防沟槽清理淤泥，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张金宝现场负责人，作为安全管理人员未制止李猛冒险作业行为，事故发生后盲目指挥，导致事故扩大，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 房永劳务分包项目负责人，在未制定消防沟槽专项施工方案、未对李猛等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下，安排张金宝和李猛进行消防管道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4. 赵晓波华夏消防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未根据消防沟槽施工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和单位

5. 华夏消防工程公司徐美芬未组织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未制定消防沟槽土方开挖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区安全监管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行政处罚。

6. 华夏消防工程公司，未对房永、张金宝、李猛、林双兴进行消防工程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未教育和督促李猛、张金宝、房永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消防沟槽开挖及清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对李猛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消防沟槽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放坡。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2.2.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区安全监管局给予华夏消防工程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

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1. 华夏消防工程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进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尤其加强劳务分包队伍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依法依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应对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2. 区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中骏四季家园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力度，重点开展工程承发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情况的督查检查，对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行为依法查处。同时督促参建各方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确保复工后的安全生产，杜绝此类事故的再发生。

**事故调查组**